

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4 年 4 月 9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三 年 級					四 年 級					總計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	體育（一）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2	2								24學分
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體育（二）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		2	2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英文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院訂必修	繪畫	3	3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									7學分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3	3	2	2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系訂必修	基本設計（一）	3	3			產品設計（一）	3	3			創意產品設計(一)	3	3			專題設計（一）	3	3			54學分
	工坊實作	3	3			電腦輔助設計（一）	3	3		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3			動態影像表現技法	3	3			
	基本設計（二）			3	3	電腦輔助設計（二）			3	3	設計與行銷	2	2			專題設計（二）			3	3	
	設計表現技法			3	3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		2	2	創意產品設計(二)			3	3	設計專利實務			2	2	
	模型製作			3	3	產品設計（二）			3	3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3	3						
	小 計	6	6	9	9	小 計	6	6	8	8	小 計	8	8	6	6	小 計	6	6	5	5	
專業選修	數位內容設計	2	2			設計美學	2	2			色彩計劃	2	2			品牌設計與規劃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3學分
	電腦輔助室內設計	2	2			材料應用設計			2	2	創新工藝設計	2	2			展示設計	2	2			
	材料與施工工法			2	2	快速原型製作			2	2	生成式AI產品設計	2	2			商業攝影實務	2	2			
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		2	2	人因工程			2	2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2			室內裝修工程管理	2	2			
	設計方法			2	2	工程管理與實務			2	2	傢俱風格與美學實務	2	2			設計管理			2	2	
											通用設計	2	2		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		2	2	
											傢俱設計			2	2	室內設計作品鑑賞與分析			2	2	
											施工圖與大樣圖繪製			2	2	使用者介面設計			2	2	
											作品集設計			2	2						
											設計趨勢			2	2						
											造形設計			2	2						
											提案簡報技巧			2	2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4	4	6	6	小 計	2	2	8	8	小 計	12	12	12	12	小 計	8	8	8	8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 計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	總 計	19	19	19	19	總 計	20	20	22	22	總 計	22	22	20	20	總 計	14	14	13	13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43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0學分為上限(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)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